

证券代码：870193

证券简称：亿仕达

主办券商：广州证券

锦州亿仕达石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8年1月3日，锦州亿仕达石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锦州亿仕达石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现就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一、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一）在册股东的认定

在册股东指截至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二）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12月27日。

（三）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现有股东均放弃对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并出具了放弃优先认购的承诺函。

二、本次股票发行新增投资者认购程序

（一）本次股票发行新增投资者认购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不超过 12,300,000 股（含 12,300,000 股），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不超过 79,950,000 元（含人民币 79,950,000 元），公司已与认购人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具体如下：

认购人	发行对象性质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 方式
广州麦巨君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机构投资者	4,610,000	29,965,000	现金
云南南天盈富泰克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机构投资者	4,610,000	29,965,000	现金
北京融拓创新智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机构投资者	2,770,000	18,005,000	现金
沈阳融拓创新科技产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机构投资者	310,000	2,015,000	现金
合计		12,300,000	79,950,000	

（二）认购程序

1、缴款起始日：2018 年 2 月 6 日（含当日），认购人开始认购股份；

2、缴款截止日：2018 年 2 月 14 日（含当日），认购人完成股份认购；

3、2018 年 2 月 15 日前（含当日），认购人将汇款底单复印件传真至 0416-7988980 或扫描件发送至 yangdaming@jncquartz.com；

4、2018 年 2 月 15 日 17:00 前，公司收到汇款底单复印件并确认认购人资金到账无误后，通知认购人缴款完成。

三、缴款账户及注意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入资指定账户

1、账户 1

户名：锦州亿仕达石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辽宁凌海锦银村镇银行

账号：465050001000001682

2、账户 2

户名：锦州亿仕达石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广州分行高新支行

账号：411904589510399

（二）银行对增资缴款的要求

汇款时，收款人账号、户名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汇款金额必须以股东认购数量所需认购资金为准，请勿多汇或少汇资金。汇款人户名应为认购股东本人，汇款用途填写“亿仕达投资款”。

（三）其他注意事项

1、认购资金必须以股份认购股东姓名/名称为汇款人，并汇入公司股票发行指定账户。汇款相关手续由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内扣除。

2、认购人汇入的资金可以认购的股份数量与其汇款单备注栏中注明的股份认购数量不一致的，以汇入的资金可认购股份数、其汇款单备注栏中注明的认购股份数量、可认购上限数量中最小股份数为准。若有超额认购资金，公司将在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后，且发行资金到账后将超额部分退还给该认购人。

3、对于在 2018 年 2 月 15 日前收到的认购方的汇款底单，但未在 2018 年 2 月 15 日收到银行出具的认购方汇款到账入账单，公司将

与银行、认购方确认未能即时到账的原因并尽快解决。

4、对于股份认购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公司将通过预先确定的联系方式与认购人进行及时联系，以确保认购的顺利完成；对于因认购人联系方式不确定而产生的各种责任由认购人承担。

四、联系方式

（一）联系人姓名：杨大明

（二）电话：0416-7988908

（三）传真：0416-7988980

（四）联系地址：辽宁省锦州市古塔区锦华街 56-28 号

特此公告

锦州亿仕达石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1 日